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9年2月27日，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因交易异常波动将于2009年3月2日9：30分—10：30分停牌1小时，10：30分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匡晓明先生、任金生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公司于2009年2月27日公告2008年年报，按照公司经营计划，2009年公司净利润增幅在30%以内，对外投资项目仍处于前期投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7日